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權益分派（A 股）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本为 604,293,31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18,855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 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 592,974,458 股×1.10 元/股（含税）=652,271,903.80 元（含税）；按公司 A 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 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10，即 652,271,903.80（含税）÷604,293,313 股×10=10.79396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 A 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793961 元/股。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公司股本总额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实施，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 股）方案

1、本次实施的公司 A 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318,855 股后的股份数量 592,974,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1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9.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但未注销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11,318,855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叶德隆、李笑雨

咨询电话：0756-8135992、0756-8135101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